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3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会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延期后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变更事宜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至 1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地点等均保持不变,具体请见公司今日《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133)。

公司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3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363588

会议联系传真:029-87363558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58 号皇城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71000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刘昱鸣 范思尧

(四)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564”

2. 股票简称:“大集股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

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法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注销辽宁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山西分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富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份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富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份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201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方案,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800 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授予股数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由 19.08 元调整为 9.44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6-035),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5.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99 万股,同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夏树林、曹莉限制性股票共 2 万股。

6.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485,000 股。

7.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33.6 万股(转增后),同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宗强、唐美锦限制性股票共 4.8 万股(转增后)。

8.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

二、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2,899,244 股变更为 512,826,860 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08 元 / 股调整为 9.44 元 / 股;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44 元 / 股调整为 9.34 元 / 股;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4 元 / 股调整为 8.65 元 / 股;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5 元 / 股调整为 5.34 元 / 股。配股股份回购价格由 11.5 元 / 股调整为 7.1875 元 / 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34 元 / 股,相应配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7.1875 元 / 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417,391.2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654,498	20.66%	-72,384	105,582,112	20.59%
限售流通股	102,770,404	20.04%	0	102,770,404	2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84,098	0.56%	-72,384	2,811,712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244,748	79.40%	0	407,244,748	79.41%
三、总股本	512,899,244	100.00%	-72,384	512,826,86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512,899,244 股减至 512,826,860 股。《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将涉及注册

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

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11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股东: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即娱美娱乐有限公司)

2. 答辩人

名称: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双塔路 55 号一号楼 519 法定代表人:李思阳

三、本次仲裁事项的背景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ChuanQi IP Co., Ltd.(即传奇 IP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传奇 IP”)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游戏《MIR 2 HTML5 Game License Agreement》(即《热血传奇 HTML5 游戏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传奇 IP 授权浙江九翎于中国大陆和香港、台湾及澳门地区使用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Legend of MIR 2”PC 端在线游戏的相关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热血传奇知识产权”)于 HTML5 游戏中的开发和应用等,浙江九翎应支付传奇 IP 授权费。(ii)最低保证金,及(iii)一次性奖励金(视浙江九翎开发游戏的收入情况,按约定比例提取月度分成款,及(iv)一次性奖励金(视浙江九翎开发游戏的收入达成情况而定)。

2. 2018 年 4 月 10 日,传奇 IP 签署《授权证明书》,授权浙江九翎基

于传奇 IP 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热血传奇”游戏开发的 HTML5 移动游戏“龙城战歌”发行和运营的权利。

三、仲裁请求人的仲裁请求

1. 传奇 IP 认为:浙江九翎未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支付最低保证金(部分),月度分成款和一次性奖励金等,浙江九翎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传奇 IP 主张:浙江九翎向其支付约人民币 17,100 万元、主要包括:

(1) 剩余最低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其逾期罚款、惩罚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2) 月度分成款约人民币 13,300 万元;

(3) 一次性奖励金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浙江九翎与传奇 IP 就热血传奇知识产权签署《许可协议》,传奇 IP 许可浙江九翎开发并运营两款 HTML5 游戏,后双方确认其中一款游戏

名称为“龙城战歌”。《许可协议》签署后,浙江九翎根据双方达成的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后将该游戏投入试运营。

另据本公司所知,热血传奇知识产权系仲裁申请人与 Actoz Soft Co., Ltd.(即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双方就该等知识产权存在争议和纠纷,尚未有最终结果。

基于以上,浙江九翎已适格履行其根据《合作协议》而应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月度分成款或一次性奖励金。该仲裁申请预计不会对浙江九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落实本次仲裁事项的应诉工作,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仲裁事项处于审理过程中,仲裁结果尚待韩国商事仲裁院的最终裁决。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于近日收到 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即韩国商事仲裁院)送达的《Request for Arbitration》(KCAB/IA No. 181113-0023)(即《仲裁申请》,以下简称“《仲裁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1. 申请人

名称:ChuanQi IP Co., Ltd.

地址:15F, Wemade Tower 49, Daewangpangyo-ro 644beon-gil,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法定代表人:张贤国